

##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冷氣使用與管理辦法

111 年 4 月 25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訂定

112 年 2 月 10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2 年 6 月 26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4 年 6 月 18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 一、依據：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目的：

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提供舒適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學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公德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三、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負責本管理規定及電費之制訂及修訂，本小組成員 11 人，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6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

### 四、冷氣使用原則：

(一)教室開啟冷氣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

(二)氣溫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建議設定 26-28 度，溫度設定以 26 度為下限並務必搭配電扇循環達節電效果。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依據中央氣象局即時資訊為準)

(三)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離開教室超過 40 分鐘一定要關閉冷氣(如上室外體育課、科任課、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

(四)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五)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六)開啟冷氣時，教室人數以 5 人以上為原則。教師若有冷氣需求，為達能源有效使用並節約能源，可於辦公時間至辦公室使用，惟需依冷氣使用規範及本校付費原則辦理。

(七)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設置冷氣之場所，惟特殊場所(電腦機房)不適用。

(八)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

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請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九)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十)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請待冷氣機出風口葉片關閉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立即取出儲值卡，以免減損冷氣壽命。

#### 五、冷氣使用管理：

(一)各班使用冷氣前，應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至總務處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二)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經專業人員判斷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使用班級攤提。

(三)總務處每年視經費狀況並配合縣府排定期程定期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使用班級亦可視需求自行不定期清洗濾網以維持冷氣效能。

#### 六、電費處理：

(一)於縣府補助電費月份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均不向學生收取。

(二)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電費依儲值卡使用度數(登記使用前及使用後之度數，依差額計算)，每度費用以 3.3 元收費，日後依本校契約容量計價做滾動式修正，並依剩餘度數退費；弱勢學生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得申請家長會補助。

(三)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四)儲值卡於每年高溫月份發至各班，經總務處通知收回辦理結算及繳回卡片重新儲值，各班級上科任課時自行帶卡至科任教室。每班級領用儲值卡 1 張，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20 元(含運費)，卡片遺失於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五)儲值金額依補助條件、班級年段及節數等條件進行儲值，倘「學生作息時間內」補助經費不足支應時，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剩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六)為鼓勵各班推行節能教育，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七)每班發放儲值卡一張，初次儲值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整(日後依本校契

約容量計價做滾動式修正,並依剩餘度數退費),請導師及各空間使用教師善盡管理之責。

- (八)每班領取遙控器一支,班級冷氣均通用,於每學期結束前與儲值卡一同繳回總務處。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含運費)。
- (九)如學校整體使用最大需量已接近本校用電契約容量時,因避免超出契約容量遭超約罰款電費倍數收取,總務處得視情況調整各班級使用時間。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將執行卸載,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分層開放使用。
- (十)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得照價賠償並向總務處申請備品使用。
- (十一)課後及暑假期間冷氣收費標準,依各年度核定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辦理。冷氣電費多退少補,退費辦法依彰化縣代收代付費規定之。

#### 七、附則

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並得以學年為單位重新修訂,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